

生下儿子,胡女士和孩子的爸爸还算不上真正夫妻,他俩只是办了酒席没领结婚证。儿子的降生,没有让他们更加恩爱,4个月后,两人分手了,孩子跟着胡女士生活。

一年后,为了儿子上学等需要,胡女士将儿子先前的刘姓改为胡姓,但是,遭到孩子爸爸还有爷爷奶奶的不满。

昨天,这起关于“孩子随谁姓”的官司打到了二审。

记者 鲁燕



生下儿子4个月,父母分手了 母亲让孩子随她改姓“胡” 父亲一家都不愿意:不能胡改

爸妈分手,儿子随母亲改姓胡

虽然胡女士是个3岁孩子的母亲,但是,她也才二十出头。

2009年3月,经人介绍,她认识了年长自己两岁的刘先生,两人一见面,便互相产生了好感。一月后,两人未办理结婚证,便在农村办了酒席,在一起同居了。

同年11月,胡女士生下他们的儿子,在常人看来,这个时候的他们应该觉得特别幸福和美满,然而,并非如此,孩子出生没多久,两人便小吵不断。胡女士随后一个人回到了娘家,并果断决定,要和刘先生解除同居关系,孩子由她抚养。

双方协商后,孩子随胡女士生活,刘先生每月支付200元抚养费,直至孩子18周岁。

去年2月,胡女士为孩子办了出生证明及户籍登记,同时随胡女士姓取名胡杰(化名)。“给孩子改名换姓也没啥其他想法,就是想让孩子以后上学,还有办啥手续方便点儿。”胡女士说。

但没想到,刘先生将胡女士告上法庭,要求恢复儿子原来的名字。

一审判决胡女士单方办理孩子的出生证明和户籍登记,这种行为侵犯了其父亲刘先生为孩子命名的合法权利,胡女士应将孩子的名字恢复为原来的父姓。

胡女士不服,提出上诉。

孩子究竟该姓刘还是姓胡?

昔日的“亲家”,如今对簿公堂。法庭上,胡女士本人没有出庭,胡母出了庭,对面坐着的是刘先生及刘父。

胡母认为,两人既然已经分开了,孩子又归女儿抚养,那就应该姓“胡”。

刘先生称,孩子打小生下来都是姓刘,出生时,孩子住院清单上也写得清清楚楚。

胡母反驳说,当时只是为了图个方便,起了个小名,且当时孩子爷爷给孩子起的名字,胡女士并没有同意。

刘先生认为,胡女士自从改嫁后,就把儿

子放在家里,不管不问,对孩子、自己都造成很大的伤害,法院在民事判决书上,也是称将“刘×”随胡女士共同生活,因此从这点来看,胡女士是同意的。

一审法院在审理中认为,胡女士跟刘先生的孩子虽为非婚生子,但依然享有姓名权,因无民事行为能力,作为父母,应当尊重孩子的姓名权,平等协商,妥善确定孩子的姓名,不当随意改变子女的姓名。

昨天,二审未当庭宣判。

线索提供 冯海明 王帅

以案说法

子女姓名,父母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

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一般而言,子女出生后,其姓名是经父母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因此孩子姓名的变更,也应由父母双方协商一致。父母离异后,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更改孩子的姓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若干具体意见》中规定,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的纠纷,应责令恢复原姓氏。如果孩子父

同意孩子改姓,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的规定,改名时未满18周岁的公民要由本人的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

户口簿上登记的子女姓名,不论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还是离婚后,未经父母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就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当然,子女年满18周岁后是否更名改姓,则由其自主决定。

二七区检察院 与中国政法大学 共建司法文明实验基地

11月20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与二七区检察院联合主办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基地授牌仪式暨新刑事诉讼法背景下量刑监督工作研讨会”在郑举行。

据了解,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把二七区检察院作为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基地,进行应用性研究项目试点研究。双方将从实验基地、实务导师、在职培训、专家咨询、学术交流、课题研究6个方面开展紧密合作,借助高校的平台和检察机关的实践资源,促进法律人才培养和检察官业务水平的提升。

二七区检察院承接的《量刑监督的途径与制度构建》课题研究,提出了以公诉、未检工作为核心,前延至侦查监督(即在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阶段,就要为量刑监督做准备),后延至刑罚执行监督(即在对刑罚执行工作监督中,加强量刑监督结果的落实和执行);以反贪和反渎工作为两翼,保障量刑监督工作机制的实施,拓展案件线索渠道,进而带动控申检察工作;以检察技术工作为辅助,以案件管理工作串联和协调各项工作形成良性循环,最终实现以量刑监督为抓手,确保司法公正的整体构思。

记者 刘凌智 通讯员 张金环 康锦

掉进小区内窖井 摔成十级伤残

这个地方归铁路局管 法院判其承担九成责任

唐先生从家里往外走,刚走到小区大门口时,不承想踩住个“吃人”的窖井盖摔伤,对于窖井的“主人”到底是谁,相关方都不承认。

昨天,记者从二七区法院获悉,法院认定该“肇事”的窖井属于郑州铁路局,判其承担九成责任。

去年10月1日18时许,唐先生走到小区内郑州建筑段大修车间大门口时,突然掉入窖井内,左腿髌骨骨折,构成伤残等级十级。

事后,因为对窖井的产权单位认识不一,唐先生将郑州铁路局告上法庭,要求铁路局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合计6.5万余元。

庭审时,郑州铁路局代理人对唐先生受伤表示同情,但坚持认为无证据证明窖井属于铁路局管理,郑州铁路局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七区法院认为,唐先生掉入窖井摔伤的位置属于郑州铁路局的管辖范围,作为管理义务人,郑州铁路局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对该窖井存在监管上的疏漏。其管理上的不作为与唐先生的摔伤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唐先生主观上未对作出正确的判断,客观上未能采取相应的避让措施。综合全案案情,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郑州铁路局应承担主要责任,即90%的赔偿责任,唐先生承担次要责任,即10%的赔偿责任。

郑州铁路局辩称窖井管理责任不在被告,而属于市政管理局,未出示证据证明其观点,故辩解其理由不能成立。故判决郑州铁路局赔偿唐先生医疗费等合计5.2万余元的90%,即4.7万余元。

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李晓理 王帅 进花

下班后和同事聚餐 第二天脑出血,没抢救过来

劳动仲裁部门裁决单位赔偿20万
法官调解,6万元达成协议

“头天晚上聚餐后还好好啊,第二天咋死了?”39岁的张先生突然死亡,让他的同事和酒店老板事后很长时间都想不明白。

尽管酒店对劳动仲裁部门赔偿张先生家属20万元的裁决不认可,但还是和张先生家人达成调解协议。昨天,张先生家人获赠6万元。

和酒店同事聚餐,第二天出事了

去年4月25日,张先生在该酒店被任命为经理。后来,两名要好的同事小王、小宋辞职,下班后约大家聚餐,张先生也应邀去了。

“他喝了不到4两白酒,聚餐结束后,大家各自回家了。”一起聚餐的同事都这么说。

“分开的时候,他还好好的呢”。小王、小宋始终不相信,张先生头天晚上和他们喝酒还好好,第二天却昏迷不醒了。

虽然同事们都不相信听到的这一切,可是,

事实就在眼前,张先生家人将其送往医院后经诊断为脑出血,后抢救无效死亡。

酒店不服劳动部门20万元赔偿裁决

张先生悲痛之余,向劳动仲裁部门提出了申请,劳动仲裁部门随后作出裁决,该酒店赔偿张先生家人丧葬费、抚恤金等费用20余万元。

酒店这下觉得自己委屈大了,遂将张先生家人告到了法院,要求判决酒店不承担责任。

该酒店诉称,张先生是头天晚上跟同事聚餐,第二天早上9点40分,家人才发现张先生受伤并将其送往医院。“作为与张先生同住的家人特别是他的妻子,竟然没有在第一时间发现张先生受伤,实在是令人费解,其家属放弃治疗也是导致张先生死亡的原因之一。”

酒店还称,法律对因工伤亡规定了职工及

家属应当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并没有规定像张先生这样非因工伤亡也应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

该酒店认为,张先生在单位上班仅3个月,尚在试用期,双方还未正式确定劳动关系,他对单位的工作情况还处于熟悉阶段,为单位创造的价值有限,若让单位为其承担20余万元的责任,显然有失公平。另一方面,酒店认为张先生的两名同事也应对其死亡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承办法官接到此案之后,了解到死者张先生上有父母下有儿女,张的意外死亡使其家庭失去了顶梁柱,其家人也悲痛不已,但是酒店被裁决承担赔偿责任也是觉得十分委屈。

后通过法官的努力,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该酒店赔偿张先生家人各项损失6万元。

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高方方 王帅